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24 个处室，下辖 4 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 585 个，在职人员总计 496 人。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

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管辖海域内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防治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

## 二、预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收入的年初预算数总计为 79985.30 万元，全年预算数总计为 92018.62 万元，决算数总计为 75240.4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2 年度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23.40	83,198.96	66,42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46.00	996.00	996.00
三、事业收入	5,365.20	4,926.72	4,926.72
四、其他收入	199.40	137.40	137.4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7,234.00</b>	<b>89,259.08</b>	<b>72,480.87</b>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74.00	2,470.46	2,470.46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7.30	289.06	289.05
<b>总计</b>	<b>79,985.30</b>	<b>92,018.62</b>	<b>75,240.41</b>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支出的年初预算数总计为79985.30万元，全年预算数总计为92018.62万元，决算数总计为75240.41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22年度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888.80	21,038.64	20,590.76
二、项目支出	59,096.50	70,782.85	54,407.32
<b>本年支出合计</b>	<b>79,985.30</b>	<b>91,821.49</b>	<b>74,998.08</b>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197.13	242.33
<b>总计</b>	<b>79,985.30</b>	<b>92,018.62</b>	<b>75,240.41</b>

在项目支出方面，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涉及78个项目，项目预算为59096.50万元，实际支出54407.32万元。

## （三）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资产总额为35465.81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净值金额	占比
一、流动资产	8,046.14	22.69%
二、长期股权投资	339.24	0.96%
三、固定资产	23,083.80	65.09%

资产类型	净值金额	占比
四、无形资产	3,426.46	9.66%
五、长期待摊费用	570.17	1.61%
<b>资产总额</b>	<b>35,465.81</b>	<b>100%</b>

### 三、评价结论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60 分，绩效结果为“优”。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6	14.1	88.13%
管理效率	24	21.03	87.63%
履职产出	37	35.87	96.95%
履职效益	23	19.6	85.22%
<b>合计</b>	<b>100</b>	<b>90.60</b>	<b>90.60%</b>

在部门决策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存在 5 类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不足；市生态环境局具有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具有设立依据，并按照规定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但评估评审工作开展不够细致。

在管理效率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具有财务管理办法，预算资金执行率较好，但存在资金支出不规范和个别下辖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工作较为规范，但资产管理制度不完整，个别下辖预算单位

行政执法装备配置超标；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分项目绩效监控数据不准确等。

在履职产出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2 年开展了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但部分重点工作推动不够有力，导致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包括未能有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监测工作。

在履职效益方面：天津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天津市 2022 年 PM2.5 年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1%；优良天数比率 73.2%，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全年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3 天。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占比 58.3%，同比提高 13.9%，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12 条入海河流稳定实现消劣，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提升到 71.7%，同比提高 13.4%。全市生态质量逐步向好，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但存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三年持平，未能实现有效提升等问题。

#### 四、部门履职绩效

（一）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天津市 2022 年 PM2.5 年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1%，优良天数比率 73.2%、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3 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占比 58.3%，同比提高 13.9 个

百分点，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12条入海河流稳定实现消劣，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提升到71.7%、同比提高13.4个百分点。

## （二）制定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完善市级督察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在2022年先后制定生态环境、海洋、湿地等保护条例，以及大气、水、土壤、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6部生态环保法规、21项地方标准，推动天津市环境治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从而保障天津市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增加了中长期预测预报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实现了大气环境7天精细化预测和10天以上趋势预测，同时借助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召开的契机，与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等7个省市形成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业务会商实施方案，建立起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应急联动机制，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奠定了基础。

## （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市生态环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方面，在全国率先建立“1个台账、2个体系、3个机制”的工作架构，为国家试验制度提供“天津模式”。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国家下发疑似问题100%完成核实整改。推动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实施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保规划，开展七里海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状况指数继续保持良好。津南区成功创

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天津港保税区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称号。持续开展辐射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 100%。

（五）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石化、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绩效 A 级水平。稳妥有序压减低效燃煤、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41 台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或关停。推动绿色港口建设，全面停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集疏港，港作机械清洁化比例提高到 60%，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稳定保持在 65%以上。加快推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心城区等 10 个片区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 （六）多举措并施，持续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排查治理 37 个涉气工业集群、787 家重点企业，242 家企业完成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58 家企业完成多轮次动静密封点 LDAR。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淘汰老旧车 4.8 万辆、注册新能源车 9.5 万辆。推动张贵庄、津沽三期等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一批雨污串接混接点，实施独流减河、机场排水河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河湖湿地累计补水 18.25 亿立方米。开展入河、入海排口“查、

测、溯、治”专项治理，分类整治 68 个入海排口，开展 8,100 亩水产养殖标准化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16 家直排海污染源达标率保持在 100%。

## 五、存在问题

（一）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个别重点任务未完成

一是“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监测及评估项目”推进缓慢。《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监测及评估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内容包括“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统一部署完成 15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监测及实验室分析工作”。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 13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监测及实验室分析工作，未能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二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未能提升。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要求“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但天津市 2020 年至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9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三年持平，未能实现有效提升。

三是市生态环境局未按照《2022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清单》要求，完善《土壤污染调查质控制度》和《重点河流排水口门水质监测、排名、通报制度》，完成推动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个别单位固定资产配置超标、利用率较低

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完整，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但未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可能导致无形资产流失，无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资产管控措施不完善，保障中心和执法总队资产购置环节缺少对配置标准的审核措施，缺少对盘点差异处理程序，可能导致重复采购和国有资产流失，忽视了资产配置合理性和有效利用。

三是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在2019年机构改革后，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继续沿用环境保护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现行机构设置不符，导致固定资产管理部分环节脱节。

四是执法总队部分行政执法装备配置超标，不符合建设标准，根据执法总队固定资产台账显示具体超标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359套，超出建设标准241套；微风风速仪17部，超出建设标准16部；执法套装150套，超出建设标准32套。

五是资产利用低，2022年执法总队资产利用率仅为88.69%，导致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浪费。

### （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尚未搭建起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未明确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各处室及下辖预算单位的管理分工，未建立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事前有标准、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二是5类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具体表现为：指标设置缺乏可衡量性，不利于绩效监控和后评价。绩效指标设置的考核对象不合理，如将满意度指标的考核对象设置为本单位，非项目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成本指标设置超出项目预算。

三是评估评审工作不够细致。市生态环境局65个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均未对项目执行风险进行有效分析，同时2个项目缺少具体实施计划，5个项目在资金规模合理性方面缺少经费测算和预算构成；在12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方向不够明确。

四是个别项目绩效监控结果不准确。市生态环境局5个项目填报的1-8月预算执行数与项目明细账数据存在偏差，如“2022年天津市土壤生态及物理因素环境监测项目”填报的预算执行数较项目明细账多填报998.15元。

五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市生态环境局共有8个项目预

算执行率低于 80%，例如“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资本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导致财政资金沉淀。

六是重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质量不高，未针对评价指标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透彻的分析，未设置和明确各项评价指标分值设置、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和总体得分，部分个性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有效衡量。

#### （四）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不到位

一是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机构改革后，相关内控制度没有根据改革情况及时修订，单位名称、内设机构、部门职责未作相应调整，也未结合最新政策定期更新内部控制体系，导致内控制度与现实业务未有效结合，不利于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作用。

二是存在无合同支付物业管理费。保障中心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物业服务招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在未与保障中心约定物业管理费金额，也未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合同情况下，支付物业公司物业管理费 47.52 万元，可能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无法取得相关服务。

### 五、相关建议

#### （一）统筹推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是加强事前谋划，在项目论证阶段明确、细化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要求、推进方式方法以及相关责任人，做到实施路线清

晰和管理责任到人。

二是认真做好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严格落实国家和天津市的工作要求，保障采购需求数量符合任务目标量，按计划完成相关招标采购工作，为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抽查监测及评估合理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三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抽检计划和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投入的资源、工作开展方式方法，相关工作责任人以及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充分评估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做好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

四是加强过程中管控，建立有效的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进度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障碍，按月对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整体进度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是建立起工作结果应用考核机制，将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纳入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保障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提升污染防治效果。

**（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固定资产配置合规和利用率提升**

建议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文件要求，提高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的认识，

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一是及时修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确保单位名称、内设机构、部门职责与内控制度手册相对应。二是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及时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管理制度符合外部的政策要求。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资产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保障资产配置合规，不断提升资产利用率。

### (三) 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加快构建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从而有效指导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从而保障设定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另外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和应用，对预算绩效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

#### （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

建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一是及时修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内控制度手册》，确保单位名称、内设机构、部门职责与内控制度手册相对应。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

建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规定，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保预算资金支出合法、合规。